

檔 號：

保存年限：

#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承辦人：謝佩珊

電話：(02)2752-7286#133

傳真：(02)2771-8392

電子信箱：143@tma.tw

受文者：各縣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0990000393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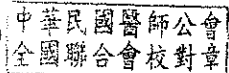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本會第八屆第十八次理事會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正本：本會理事

副本：本會監事、顧問、各縣市醫師公會理事長、各縣市醫師公會（均含附件）



理事長

李明濱

#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八屆第十八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99年2月7日(星期日)下午2時30分

地點：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7號9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李明濱 吳南河 蕭志文 朱建銘 陳夢熊 林修二 李日煌  
何博基 陳宗獻 王火金 楊孟宗 馬大勳 彭瑞鵬 石賢彥  
劉啟田 蔡正河 朱嘉生 陳德芳 張清雲 黃啟嘉 劉文漢  
盧榮福 翁文能 蔡宗佑 謝輝龍 徐正源 林義龍 沈瑞隆  
請假：吳首寶 高大成 蘇清泉 陳信雄 李子林 林俊龍 李武波  
顧問：林耀東 吳坤光 吳運東 李龍騰  
列席：張德旺 杜逸松 孫三源 王佳文 郭宗正 莊維周 黃建仁  
賴明隆 李紹誠 陳晟康 呂和雄 王正坤 李昭仁 何活發  
徐茂銘 邱泰源 蔣世中 林忠劭 賴秀儀

主席：李理事長明濱

記錄：謝佩珊

## 壹、主席致詞

各位顧問、各位常務理監事、各位理監事及各位理事長，大家午安、大家好。先向大家拜早年，理監事會一向都是安排春酒聚餐，今年的春酒訂在4月11日，去年一年大家都過得很痛苦，H1N1疫情發生、莫拉克風災、美牛進口事件等，而今天會議結束距離過年只有一星期，所以在神旺飯店安排餐敘與卡拉OK。

過去一年來，大家除經歷前面提到的三件事情，同時衛生署的長官也不斷更換，我很感謝在座所有幹部積極努力讓我們都能平安渡過。最近春節診所輪值看診問題，各縣市醫師公會都很支持，我相信這可以讓民眾就醫方便性大幅提高。

未來還有很多事情，正在參與並積極籌劃，如長期照護保險，已有專案小組在推動規劃，另外衛生福利部預定於101年改制，這也是將來要花一點心思考量的，因為衛生和福利並置，醫師是屬於強勢或弱勢尚不可知，這要靠大家充份展現我們合作的精神與團隊的力量及形象。還有明年本會將會籌辦亞大醫師會年會在台北舉行。其他如費協會中有關診

所簡表案為重大議案卻用臨時動議案提出等，也讓我很有感觸，醫界一定要團結，自己內鬥還不夠，還要叫外人來幫忙打，真的是很可憐，不過我相信憑在座各位的智慧，一定能從危機中殺出一線生機，本會將成立專案小組於下週緊急召開會議，集合基層、法規、政策等共同研商如何因應簡表取消或是降價的議題。醫界變化總是有，要解決需靠大家合作，希望大家還是儘量為全聯會、為醫師的福利來努力，報告事項簡單報告到這裡，接下來按照議程來進行，謝謝大家。

## 貳、工作報告

- 一、確認第八屆第十七次理事會決議案辦理情形：前次理事會決議事項請參考議程資料，各決議事項皆已依決議順利辦理，並已經監事會審核通過，如無異議，確認通過決議案辦理情形。
- 二、會務工作報告：書面資料已於一週前寄發，如對報告事項有需要各委員會更進一步說明的，歡迎於會議結束前提問。
- 三、各項會議結論報告：各項會議結論之書面報告請參見議程，原則上全部通過，如有任何疑義，亦請於會議結束前提出討論。

## 參、討論事項

- 一、案由：請審查本會98年11-12月份經費收支。(提案人：李理事長明濱)  
決議：通過。
- 二、案由：請審查本會第九屆會員代表資格案。(提案人：李理事長明濱)  
決議：1. 通過本次提報之台北市、台北縣、基隆市、新竹縣、苗栗縣、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台南市、台南縣、高雄縣、屏東縣、澎湖縣、花蓮縣、台東縣醫師公會推派本會第9屆會員代表名單。  
2. 其餘尚未推派之縣市醫師公會會員代表名單提4月11日理事會審查。
- 三、案由：請審議各縣市醫師公會推薦本會第九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案。(提案人：李理事長明濱)

- 決議：1. 通過本次提報之台北縣、基隆市、新竹縣、苗栗縣、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台南市、台南縣、高雄縣、屏東縣、澎湖縣、花蓮縣、台東縣醫師公會推薦本會第9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2. 其餘尚未推薦之縣市醫師公會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提4月11日理事會審議。

吳召集委員運東提出程序問題建議優先討論第六案，經主席徵詢在場理事意見，同意變更討論順序。

六、案由：擬委託「滿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承辦2011年「第27屆亞大醫師會聯盟大會」案。(提案人：吳召集委員運東)

決議：通過。

四、案由：本會會員福祉委員會推薦敏鷹保險經紀人公司為會員規劃退休金方案案。(提案人：林常務理事修二)

決議：通過。

五、案由：本會會員福祉委員會推薦上海銀行「醫師白金/世界認同卡」供會員參考案。(提案人：林常務理事修二)

決議：通過。

七、案由：擬依內政部「全國性社會及職業團體優良工作人員選拔要點」向該部推薦優良工作人員選拔案。(提案人：李理事長明濱)

- 決議：1. 通過，向內政部推薦優良工作人員選拔。  
2. 推薦名單授權常務理事會決定。

#### 肆、臨時動議

一、案由：立法委員為推動病歷中文化提案修正醫療法及醫師法，請確定本會立場案。(提案人：陳常務理事夢熊)

決議：1. 建議不修正現行條文。

2. 如必需修正時，建議醫師法第12條增列第3項「提供病人病歷資訊，必要時內容應以中文書寫」；原第3項移列第4項。

二、案由：復議連江縣醫師公會申請加入本會案。(提案人：李理事長明濱)

說明：本案經第8屆第17次理事會通過連江縣醫師公會入會資格後，於辦理該會入會相關手續時，發現該會章程第19條置理事5人、監事3人，與醫師法第37條及人民團體法第17條監事名額不得超過理事名額三分之一規定不符，依據人民團體法第53條「申請設立之人民團體有違反第2條或其他法令之規定者，不予許可；經許可設立者，廢止其許可。」，為免該會之合法性產生爭議，建議於該會補正相關疑義後再加入本會。

決議：1. 函請連江縣政府、連江縣衛生局審酌連江縣醫師公會章程違法之處儘速協助處理。

2. 函請連江縣醫師公會：

(1) 儘速就該會章程第19條有違醫師法及人民團體法之處補正，併請考量該會章程訂定向會員收取之會費低於應上繳全聯會之會費，未來是否造成該會財務問題。

(2) 申請入會檢送之會員名冊係發起人名冊，請重新檢送經法定會議審查通過之正式會員名冊，俾便本會辦理會員團體保險；並請提供該會理監事名冊與照片、相關會議紀錄等。

3. 俟連江縣醫師公會補正上述相關文件後再提理事會審定該會入會申請案。

4. 為關心且加速連江縣醫師公會申請加入本會手續，由李理事長暨張常務監事前往連江縣醫師公會了解現況並提下次理事會報告。

伍、散會：下午3時40分